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03號

原告 湯雲青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0
號

訴訟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
被告 侑旺金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文定

被告 台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銘即林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卉好